**EUP認證 - Eup概述**

　　歐盟在環保方面的最新指令。（up till 2007)文字文字
　　(1）能耗產品（“Energy-using Products,簡稱EuP”）：是指依靠能源輸入（電力、石化及再生燃料）才能操作，以及那些用來發動、運送及測量該能源的上市產品。這還包括單獨耗能的部件成品（dependant part），以及用電產品內的部件（incorporated part）。
　　（2）實施方法（“Implementation measures”）是指本指令所指的生態化設計規定方法。
　　（3）生命週期（“Life cycle”）是指一種EuP產品連續性的階段，涵蓋原料使用至最終處置階段。
　　（4）生態檔案（“Ecological profile”）是指一種記述說明（description），涵蓋該EuP產品整個生命週期階段的投入與產出（如原料、排放及廢棄物）。這些投入/產出在環境衝擊角度而言最為顯著，以及它們的數量可以被計算。
　　（5）生態化設計規定（“Eco-design requirement”）是指任何一種關於EuP產品或它的設計在提升環境績效時的規定。
　　（6）一般生態化設計規定（“Generic eco-design requirement”）是指在生態檔案中的任何一種生態化設計規定，而這無須符合某種特定環境方面的需求。
　　（7）特定生態化設計規定（“Specific eco-design requirement”）是指一種EuP產品的某個環境方面的可量化/可量測的生態化設計規定，如在使用時的耗能（以能源投入/績效產出作為計算單位）。

　　[2005年7月6日](http://www.baike.com/wiki/2005%E5%B9%B47%E6%9C%886%E6%97%A5)，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正式公佈了關於制定能耗產品環保設計要求框架的指令2005/32/EC（以下簡稱EuP指令），它作為整合式產品策略（IPP考慮產品的生命週期對環境影響的潛在可能性，涉及其各個階段相關人員，對各種產品確定責任和提供開放式工具）框架的一部分，考慮了產品在整個生命迴圈週期對資源能量的消耗和對環境的影響。該指令還同時對理事會92/42/EEC（關於新的燃氣或使用液體燃料熱水鍋爐能效要求的指令）和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96/57/EC（關於家用電冰箱、冷凍櫃及其組合件能效要求的指令）及2000/55/EC（關於螢光燈鎮流器能效要求的指令）進行了修訂。自公佈起20日（8月11日），2005/32/EC（EuP指令）正式生效，並規定會員國應在2007年8月11日前完成符合本指令所需的國內立法及行政規定。

　　隨著社會的進步和生活水準的提高，人們對環境的關注程度也與日俱增。各國政府，特別是發達國家政府在制定政策時，越來越多的考慮環保方面的因素，以保證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使用能源產品（EuP）一般認為在生產、配送、使用、[廢棄階段](http://www.baike.com/wiki/%E5%BA%9F%E5%BC%83%E9%98%B6%E6%AE%B5)都會對環境造成若干影響，如氣候變遷、能源和資源消耗、產生一般及毒性廢棄物等問題。

根據德國環保署（2000），超過80%的環境衝擊跟產品設計有關，也就是在產品開發階段若能考慮環境衝擊，便能改善該產品的環境績效。近年來，電器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漸漸受到重視，各國紛紛制定產品環境績效改善目標和標準，這種趨勢正是歐盟目前規範此電器環境化設計指令的基礎。

　　歐盟執委會在完成其內部草擬程式，並經內部會議通過後，在2003年8月1日向歐洲議會提出EuP指[令草](http://www.baike.com/wiki/%E4%BB%A4%E8%8D%89)案，案經歐洲議會主席于同年9月1日交付環境、公共健康及消費者政策委員會審查，並送請產業、外貿、研究與能源委員會及法制與內部市場委員會徵詢意見，在[2004年4月20日](http://www.baike.com/wiki/2004%E5%B9%B44%E6%9C%8820%E6%97%A5)完成全會一讀，並予大幅增修。歐洲議會已[諮請](http://www.baike.com/wiki/%E5%92%A8%E8%AF%B7)執委會根據其增修內容對原草案進行實質修改，或代以新版草案，再提請該會審查。

**EUP認證 - EUP認證標準**

　　EuP指令有嚴格要求，要求加貼CE標誌(意為“符合歐洲標準”)；要求製造商出示EC(歐共體)符合性聲明書；規定對產品在投放到歐盟市場時所必須滿足的基本要求進行強制性技術協調；標準的採用是自願性的；有時需要或允許協力廠商(一般是認證機構)參與；根據協調標準製造的產品將被假定為符合了相應指令對產品的基本要求。

　　按照EuP指令的要求，符合條件的產品需要提供一些技術文檔:耗能產品(EuP)的描述；環境評估研究的結果；產品或產品組的生態概要；產品設計規範要素，與環境要素相關聯；適用的標準或其他用於證明符合性的協調標準或替代方法的清單；使用者及處理機構所需要的資訊；測量的結果。

　　EuP指令還要求，生產商必須採取措施，保證產品在符合EMS/QMS(環境管理體系/品質管制體系)下製造，滿足EuP指令要求並貼附CE標誌，這樣的產品才能進入歐盟市場。

　　EuP指令作出修訂耗能產品（EuP）變身為能源相關產品（ErP）
　　2009年10月31日，歐盟委員會在其官方公報OJ上公佈了EuP指令（2005/32/EC）的改寫指令：《確立能源相關[產品生態設計](http://www.baike.com/wiki/%E4%BA%A7%E5%93%81%E7%94%9F%E6%80%81%E8%AE%BE%E8%AE%A1)要求的框架》（2009/125/EC）。2009/125/EC對現行EuP指令進行了修訂，並在其正式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EuP指令。2009/125/EC的一個鮮明的變化就是將2005/32/EC中的耗能產品擴展為能源相關產品（Energy-related Products）。但2005/32/EC中一些主要內容，例如實施措施的確立方法、一般及特殊生態設計要求的設立方法、合格評定程式、工作計畫及諮詢論壇的設立等，都沒有較大的變化。

坤展國際安全驗證有限公司

CE認證 & ISO驗證

<http://www.kjisc.com/>